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经2011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审核的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前，再次安排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